

港鐵去年盈利倍增至158億元



金澤培(中)表示，港鐵去年本地總乘客量超過19億人次，貼近疫情前水平。 中新社

港鐵 2024 年度業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億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億港元)	變動	
總收入	600.11	569.82	5.3%	
經常性業務利潤	72.10	42.81	68.4%	
物業發展利潤	102.65	20.83	392.8%	
股東應佔淨利潤	157.72	77.84	102.6%	
股息	1.31 元	1.31 元	持平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丹丹報道：港鐵(066)去年賺近158億元(港元，下同)，按年倍增。港鐵宣布派發末期息0.89元，連同普通股股息合共1.31元，按年持平。港鐵行政總裁金澤培表示，港鐵去年全年本地總乘客量超過19億人次，逐漸貼近疫情前水平。

未來新項目會審慎控制成本

在記者會上，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金澤培確認外界傳聞指，港鐵多個新鐵路項目即將展開。截至去年底，港鐵有279億元存款及未提取的承諾貸款額超過209億元。金澤培稱，「我們去年業績比較理想，整體財政較穩健。在過去40多年，我們經歷不同周期，有很多是投資周期，亦有穩定營運周期，我們通過審慎理財、通過鐵路加物業模式，都是幫到維持可持續財務情況。」港鐵又補充指，未來新項目會審慎控制成本。

被問到港鐵未來是否有融資需要。金澤培回應指，現時未有相關計劃，港鐵目前的現金流和借貸比率正處穩健水平，資金需求每年都不同，港鐵將因應屆時市況及資金需求，再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

物業發展利潤 飆4倍至102億

關於物業板塊，港

鐵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鄧智輝表示，未來12個月左右為東涌東站第二期、屯門第16區項目進行招標，共提供2440個單位。至於售樓安排，鄧智輝說，要視乎工程進度和預售樓花情況，估計天榮站、黃竹坑站上蓋、日出康城和油塘通風樓等項目可在未來12個月推出市場，預計提供超過5000伙。

鄧智輝又說，今年樓市表現視乎供應及市場信心，留意到近期金融市場非常蓬勃，或意味着今年經濟將會復蘇，預計樓市會回穩向好。港鐵去年物業發展利潤急升近4倍至近102億元。行政總裁金澤培形容，公司物業發展進入「收成期」。

冀提升顧客商場體驗

現時本港不少市民北上消費，對此金澤培回應說，港鐵面對市民及旅客出行購物新常態，已就新商戶組合作出調整，希望能夠通過提升顧客在商場的體驗，並結合文化歷史進行推廣。

提到北環線的發展，金澤培說，第一期古洞站正在興建中，主線路的前期工作今年展開；至於跨境支線的規劃，整個過程將與政府商討。被問及會否尋找合作夥伴，他表示，在全世界和內地，鐵路投資建設都有獨資和合資的情況，形容這是常見情況。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30A(5) 條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A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30A條的條文，在下述A欄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案的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案	部分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2020年第2986宗	徐鳳香	H096XXX(X)	2025年9月1日
2020年第2889宗	張炳華	D398XXX(X)	2025年9月8日
2020年第1033宗	陳柏鴻	D085XXX(X)	2025年9月15日
2020年第3332宗	張雄輝	H474XXX(X)	2025年9月22日
2020年第3507宗	何耀忠	K704XXX(X)	2025年9月29日
2020年第3544宗	鍾凱翔	R883XXX(X)	2025年9月29日
2020年第3566宗	施明潤	P593XXX(X)	2025年9月29日
2021年第4352宗	黃良健	H372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339宗	鍾柏陸	Y674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354宗	楊慧婷	Z370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353宗	王志強	G684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347宗	高志力	P337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355宗	陳欣儀	R189XXX(X)	2025年9月7日
2021年第4475宗	白榮康	Y148XXX(X)	2025年9月14日
2021年第4469宗	陳韻華	C456XXX(X)	2025年9月14日
2021年第4499宗	許子軒	Y112XXX(X)	2025年9月14日
2021年第4231宗	徐景江	M633XXX(X)	2025年9月14日
2021年第4476宗	陳廷廷	Y698XXX(X)	2025年9月14日
2020年第5896宗	黃月芳	P716XXX(X)	2025年9月21日
2021年第4622宗	戴翠峰	M186XXX(X)	2025年9月21日
2021年第4612宗	蘇惠珍	M167XXX(X)	2025年9月21日
2021年第4617宗	楊樹明 formerly carrying on information systems consultant business in Sole Proprietorship under the trademark of INFOTECH	E490XXX(X)	2025年9月21日
2021年第4635宗	陳國輝	G901XXX(X)	2025年9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69宗

有關恒昌(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0宗

有關駿一貿易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1宗

有關華盛(亞洲)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2宗

有關殿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69宗

有關恒昌(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06號

有關大灣區豐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又名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於百慕大成立) (香港公司註冊編號F8647)之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之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4日，由畢爾顧問有限公司(GREAT TREASURE CONSULTANTS LIMITED)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德郵廣場15樓1501室，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上午10時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7日

莊重廣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9樓
(檔案號碼：SC/99937/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股票代碼：600272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編號：2025—012 900943 開開B股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25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要求，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通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事項行動的倡議》，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結合自身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制定了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公司於2025年3月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聚焦主業經營、提高發展質量

公司是以藥業流通及服務和服裝批發、零售為核心的雙主業經營模式，下屬醫藥和服裝兩大板塊。

(一) 醫藥板塊

公司醫藥板塊主要是以批發零售及健康服務業務為主，涵蓋中西藥業、醫療器械、試劑耗材以及診療服務等，近年來由傳統的醫藥零售業務逐步向大健康服務轉型與發展。

2025年，公司將堅持“大健康”產業轉型發展戰略，以佑民健康與文化傳承為使命責任，以深化改革與防範風險為重點任務，持續夯實“三橫三縱”核心發展思路，橫向打通大健康產業鏈中的醫藥健康、醫療健康、醫養健康三大業務板塊，縱向發揮“品牌+”、“資本+”、“互聯網+”三大引擎賦能作用，探索發展醫藥健康、醫養健康、醫養健康三大核心板塊融合共生、互促共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0宗

有關駿一貿易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109宗

有關THE STADIUM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5日，由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環大廈4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25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要求，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通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事項行動的倡議》，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結合自身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制定了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公司於2025年3月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聚焦主業經營、提高發展質量

公司是以藥業流通及服務和服裝批發、零售為核心的雙主業經營模式，下屬醫藥和服裝兩大板塊。

(一) 醫藥板塊

公司醫藥板塊主要是以批發零售及健康服務業務為主，涵蓋中西藥業、醫療器械、試劑耗材以及診療服務等，近年來由傳統的醫藥零售業務逐步向大健康服務轉型與發展。

2025年，公司將堅持“大健康”產業轉型發展戰略，以佑民健康與文化傳承為使命責任，以深化改革與防範風險為重點任務，持續夯實“三橫三縱”核心發展思路，橫向打通大健康產業鏈中的醫藥健康、醫療健康、醫養健康三大業務板塊，縱向發揮“品牌+”、“資本+”、“互聯網+”三大引擎賦能作用，探索發展醫藥健康、醫養健康、醫養健康三大核心板塊融合共生、互促共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1宗

有關華盛(亞洲)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9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DOPPO KAN LIMITED (獨步酒業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DOPPO KAN LIMITED (獨步酒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0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204-SPT-NCHKMLJss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9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9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DOPPO KAN LIMITED (獨步酒業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DOPPO KAN LIMITED (獨步酒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0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204-SPT-NCHKMLJss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72宗

有關殿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0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傑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0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 100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JIAN HO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建宏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JIAN HO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建宏電業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0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203-SPT-NCHKMLJss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董事會制度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發展需要，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資金及銀行賬戶管理制度》《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多項管理制度，並制定實施了一整套貫穿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層面和各環節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助力公司行穩致遠。

2025年，公司將嚴格落實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積極推動上市公司完成ESG信息披露的要求，積極探索ESG發展理念與公司經營管理各個環節的深度融合，構建現代化公司治理新格局。同時，將進一步貫徹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結合新《國九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及相關制度中有關獨立董事、股東回報、投資者權益保護、估值提升等方面的最新規定，將投資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續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與規範運作水平，夯實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重視IR管理，共享發展成果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始終堅持在兼顧經營業績、資金使用計劃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的方式回饋投資者，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經營成果，為投資者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公司自2012年以來，已經連續12年實施現金分紅，且分紅比例均超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切實維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利益。2024年，着眼於公司未來長遠規劃，為建立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增強現金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使廣大投資者及時分享到了公司發展的紅利。同時，公司積極搭建多元化投資溝通渠道，通過定期組織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等線下活動，以及上證互動、公司官網、投資者熱線等線上平臺，及時與投資者日常關切問題，引導投資者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性投資。

2025年，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資本市場溝通力度，着力搭建頻度與深度並重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提高公司的市場形象與品牌價值，切實維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五、堅持党建引领，履行國企責任

作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堅決貫徹黨委前置原則不動搖，推動黨建工作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全面發揮黨企在企業文化建設、人才培養中的引領作用，持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康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續提升黨建和業務“雙輪雙促”工作效果，切實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長年以來，公司堅持對口對口地區鄉村振興，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公司將在總結評估“十四五”規劃落實情況的基礎上，探索“十五五”規劃編制的前瞻性謀劃工作。聚星“穩增長、強創新、促佈局”三大核心方向，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臺階。在發展自身經濟的同時也肩負起服務區域經濟的社會責任，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主動適應“二重”工作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全面推進鄉村振興，促進城鄉融合共同發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六、強化“關聯少數”責任，提升合規意識

公司高度重視控股股東、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少數”的職責履行和風險防控，通過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等多層級多維度控股股東、董監高在資金占用、違規擔保、關聯交易、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 etc 核心重點領域加強監督。

2025年，公司將繼續加強對“關聯少數”的履職支撐，持續提升其履職能力、科學合理設置業績考核指標，將管理層薪酬與公司經營情況、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推動公司“關聯少數”持續學習遵紀守規相關法律法規，熟悉證券市場知識，強化對公司經營發展的責任擔當、責任擔當和自律合規意識，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其他說明及風險提示

公司將持續評估本年“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具體舉措實施進展，努力通過穩健的經營、規範的公司治理、積極的投資者回報，切實履行上市公司責任和義務，共同促進資本市場平穩運行。

本次“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是基於目前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的，不構成業績承諾，未來可能受國內外市場環境、政策調控等因素變化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防範。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7日